

# 2024年省级财政黄龙县界头庙镇 重点区域绿化建设项目合同书

甲方：黄龙县范家卓子国有生态林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延安高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我场2024年重点区域绿化项目造林顺利实施，圆满完成造林作业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以下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4年省级财政黄龙县界头庙镇重点区域绿化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界头庙镇神地村塔家咀自然村

3、工程内容：黄龙县2024年重点区域绿化造林共区划1个作业区，6个小班，作业面积200亩。造林树种白皮松。作业方式采用植苗造林。

## 二、实施时间

1、开工时间：2024年11月19日

2、完工时间：2024年12月19日

3、因不可抗力因素（如下雪、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的，经甲方同意后，工期应相应顺延。

## 三、验收及付款办法

1、工程验收：工程作业完成后，甲方按照造林验收技术规程《2024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延安市黄龙县省级财政

界头庙重点区域绿化建设项目作业设计》要求，逐小班进行验收。

2、付款方式：项目合同总造价共计：玖拾伍万陆仟元整（¥：956000.00 元）。合同签订后，工队进驻作业区，作业开始，乙方提供结算票据，甲方预付合同总造价的 50%即肆拾柒万捌仟元整（¥：478000.00 元），用于工程前期准备费用；造林过程中完成第一次浇水及幼林抚育，工程全部完工后，完成第二次浇水和幼林抚育，经甲方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合同总造价的 30%即贰拾捌万陆仟捌百元整（¥：286800.00 元）；第二年经上级部门验收造林成活率、保存率达到 85%以上并完成第三次浇水和幼林抚育，符合作业设计要求，付合同总造价 10%的项目资金，即玖万伍仟陆佰元整（¥：95600.00 元）；第三年经省市验收造林成活率、保存率达到 85%以上并完成四次浇水和第四次和第五次幼林抚育，符合作业设计要求，付合同总造价 10%的项目资金，即玖万伍仟陆佰元整（¥：95600.00 元）。

#### 四、技术要求及苗木标准要求

##### 1、技术要求

整地方式采用鱼鳞坑整地，穴状规格为  $80 \times 80 \times 60$  cm，配置方式为三角形。栽植时按照“一垫、二提、三埋、四踩”的技术要求栽植，栽植时保持苗木原朝向，将熟化的土壤回填栽植穴中部，做到“苗端、根展、踏实”。

##### 2、苗木标准要求

①重点区域绿化造林所需苗木必须为营养钵，苗龄 3 年，白皮松苗高  $\geq 1.5$  m 以上，营养钵  $\geq 21 \times 21$  cm，树冠  $\geq 1.2$  m，要求根



系完整，无病虫害，必须具备“两证一签。”

②重点区域绿化造林密度为 111 株/亩，株行距 2\*3。

③带状清罐：清罐遵循隔一清二设计原则，即与等高线水平方向，隔 1m 清 2m 的行，将该范围内的杂草及灌木清除。

④具体作业措施和技术要求，作业区域、地点、面积以造林技术规程和（《2024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延安市黄龙县省级财政界头庙重点区域绿化建设项目作业设计》）为准。

## 五、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

1、甲方配备技术人员和施工人员对乙方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示范，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进行作业。

2、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造林作业中优先聘用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

3、甲方指定一名施工员现地跟班进行施工，在作业过程中，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施工员的监督管理，按照施工员的技术要求进行作业，对不服从指导与施工员发生争吵、纠纷或其它消极对抗着，甲方有权酌情扣除相应工程款。

4、工程所需苗木须经甲方施工员根据设计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工地，不符合标准的一律不得使用。

5、工程作业完成后，由甲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逐小班进行检查验收，对作业不符合设计要求、作业不到位、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如：苗木、人工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乙方：

1、乙方严格按照造林技术规程及《2024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延安市黄龙县省级财政界头庙重点区域绿化建设项目作业设计》的技术标准进行作业，确保工程质量。

2、乙方应根据甲方施工员的要求进行施工作业，对施工员提出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作业区域及时进行整改。

3、乙方要按时上劳，抓紧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时完成任务。

4、乙方施工人员、管理人员的用工、生活、安全、卫生、疾病、伤亡以及保险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应做好作业人员的森林防火教育工作，在施工作业中，严禁吸烟，禁止野外用火，防止森林火灾的发生，如因吸烟、野外用火造成森林火灾的，其责任由乙方负责，并依法追究。责任。

6、乙方在作业过程中服从甲方指导、监督，加快工程进度，保证工程质量，若不服从管理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避免不安全事故发生，如发生不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8、施工过程中，不得出现乱扔乱丢苗木，容器袋、生活垃圾等及时掩埋处理。

##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履行职责，不得单方违约，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总价10%支付给对方违约金。

2、乙方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作业任务。若由于乙方原

因造成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作业任务，则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扣除相应工程款。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如甲方两次书面或口头提出整改意见，乙方仍不予履行或履行无效果，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赔偿甲方有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

七、此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此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结束，验收结帐后，合同终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1月19日

2024年11月19日